

焦作市公安局交通信号灯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谈判采购-2026-4



采 购 人：焦作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公安局交通信号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焦作财谈列条响-2026-4	标段	1
采购人	焦作市公安局	联系人	潘先生
		联系电话	18339131234
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391-356890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版)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

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 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 13569188516	m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 2111675	syqcg@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 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 5637651	qycg@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7290461@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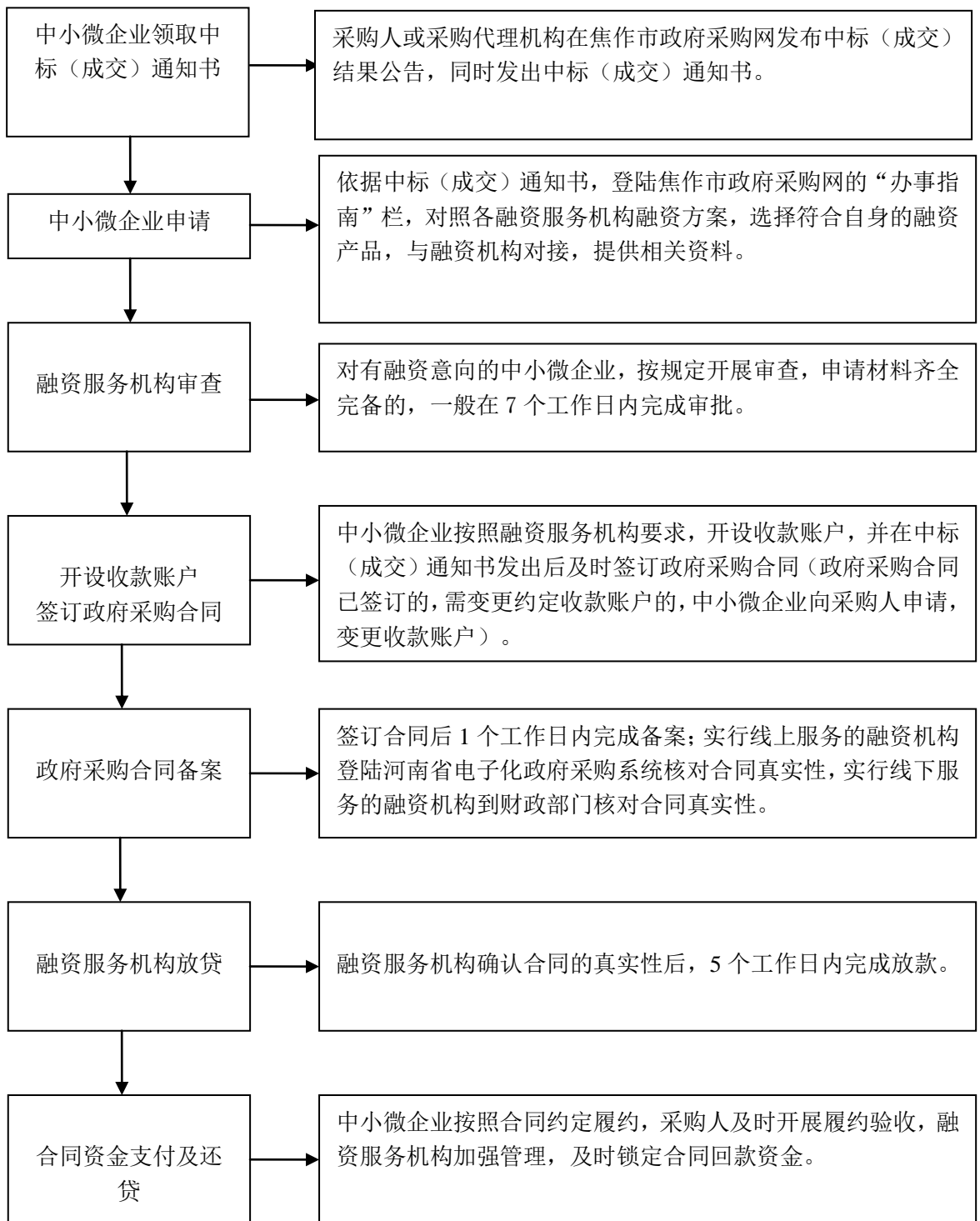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市直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中标供应商发送《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意向调查函》；中标供应商填写调查函后，由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同步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广场御景 10 号商业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市公安局交通信号灯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焦财谈判采购-2026-4
2. 项目名称：焦作市公安局交通信号灯升级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744,725.00 元

最高限价：744,72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6-036-1	焦作市公安局交通信号灯升级改造项目	744,725.00	744,725.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采购交通信号灯升级改造服务。（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谈判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谈判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提供承诺书）。

备注：以上第3.1条和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 1 号机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

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 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必须使用移动 CA 或实体 CA 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移动 CA 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 app 线上申请即可，实体 CA 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公安局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世纪路 1519 号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方式：183391312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60391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先生

张先生

电 话：18339131234

17603918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取得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谈判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2.8.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8.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2.8.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2.8.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2.8.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2.8.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 744,725.00 元（大写：柒拾肆万肆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

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谈判的规定。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条款规定处理。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谈判费用

5.1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的千分之十七收取，成交供应商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4105 0164 6108 0000 0094。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谈判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谈判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5) 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收到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响应性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谈判报价

13.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 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 = 谈判报价 × (1 - C1)；

(2)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3）

(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

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①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8）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 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3.6.2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 1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

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提交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

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谈判

19. 谈判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谈判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19.2 谈判会程序：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6) 谈判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7)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谈判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

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谈判资格：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谈判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会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谈判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谈判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谈判小组。

20.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谈判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审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 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谈判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谈判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谈判）：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谈判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3.2 谈判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成交原则等事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4 谈判的内容主要包括供应商的商务条件、技术方案、服务及报价等。

23.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5.1 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5.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6 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报价，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增加谈判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谈判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竞争性谈判，按无效标处理。

23.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3.9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4.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24.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谈判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原则

26.1 本次谈判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及服务优劣确定成交供应商。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6.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性文件叁份。**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合同授予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鼓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八、询问和质疑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谈判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

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焦作市公安局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18339131234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世纪路 1519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电话：0391- 3568884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2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采购内容

采购交通信号灯升级改造服务。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为进一步优化市区主要路口信号灯配时，需对城区主要路口老旧信号灯进行升级改造。

一、信号灯升级改造（17处）				
1. 行人自助过街信号灯改造（3处）				
序号	路口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丰收路大转盘东	旧信号机改造	增加信号机遥控器模块，需支持手控黄闪、全红、熄灯、左转，各方向直行单独放行，左直混行，遥控器具有分级权限。	1
2	丰收路大转盘西	旧信号机改造		1
3	民主路万达西门	旧信号机改造		1
2. 单点信号机改造为联网信号机（14处）				
序号	路口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丰收路职业技术学校北门	联网信号机	具备系统优化和单点优化、联机线控、单点无电缆（GPS）线控、感应、多时段、闪灯、全红、关灯、手控等多种工作方式；采用 EMC 电磁兼容性设计技术，具有良好的防电网浪涌、防雷击措施；具有漏电保护功能；整机全模块化（插件单元）设计，系统的硬件配置可作弹性调整，机器维修能简化为功能模块现场快速代换；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在低温低电压、低温启动检测试验中，在 A 级耐温条件下，仍满足国标测试要求；16 相位控制，相序、相位含义可由用户设置；信号机按普通日，星期和节假日三种日期类型，每种日期类型具有 16 个时段（共 48 个时段）；具有 20 个控制方案，每种类型将每天 24 个小时划分为 16 个时段，根据不同的时段选择相应的控制方案；54 路灯控输出，至少可扩充到 108 路灯控输出；自带 16 路检测器输入，可扩充到 32 路，同时设备可接二种以上类型的车辆检测器（环形线圈、微	1
2	待王路文昌路	联网信号机		1
3	建兴路文昌路	联网信号机		1
4	民主路新安路	联网信号机		1
5	山阳路碧莲路	联网信号机		1
6	新园路怡光路	联网信号机		1
7	新园路经三路	联网信号机		1

8	新园路中南路	联网信号机	<p>波、视频、地磁、无线线圈等多种车辆检测器)；通信接口丰富，包括至少 2 个 RS232、1 个 RS422 串行通信接口、可扩展 RJ45 网络接口或 GPRS 通讯接口；至少可控制 4 块通信式三色倒计时显示屏，并可扩充至 16 块；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能够实现单信号控制器控制多路口倒计时屏设备；可设“特殊日”、“星期”和“普通”三种模式，可指定多于 32 个特殊日配色方案，可设 99 天特殊日，每天可设 16 个时段和 20 种配色方案；具有 GPS 对时功能。具有 4 个行人过街请求按钮，1 个警察手动按钮；配色方案、相位差可设置三位数；工作方式变化时，红绿灯信号自动平滑过渡；具有掉电保护功能，工作参数可保存十年不丢失，时钟至少可保持三个月不丢失；与区域计算机通信，能向区域计算机传送多种状态故障信息和车辆检测信息，能接收执行定相控制、模拟手动、线控控制、信号配色、指定灯色等中心计算机、区域计算机、终端计算机发送的各种控制指令；通过手持终端、笔记本计算机，能对信号机的主要参数进行现场调看和设置；通过区域计算机和终端计算机，能对信号机的主要参数进行远程调看和设置；每路驱动功率：$\geq 800W$ (AC220V)；交流输入：220 (1\pm20%) VAC, 50HZ\pm2HZ；输入功耗：小于 50W (不含信号灯)；工作温度：-40$^{\circ}C$~+70$^{\circ}C$；相对湿度：5%~95%；绝缘电阻：$\geq 100M\Omega$。增强型机箱设计，有防雨、防潮、防尘、防震能力；高级防锈蚀和抗风化表面处理工艺，适合全天候的户外运行；机箱顶开口能放 GPS 天线和 GPRS 天线；预留标准电源插座 1 只以上。信号控制机配置 1 块主控板，最大配置 2 块检测板（可接 32 路检测器），最大配置 6 块输出控制板（每板 6 组输出）；</p>	1	
9	民主路南海路	联网信号机		1	
10	丰收路党校	联网信号机		1	
11	丰收路焦桐高速	联网信号机		1	
12	人民路中南路	联网信号机		1	
13	人民路文昌路	联网信号机		1	
14	丰收路中原路	联网信号机		1	
15	安装调试及税金			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调试、中心联网、售后服务及税金；	14
二、老旧信号灯更新（3 处）					
序号	路口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丰收路文昌路	联网信号机		<p>具备系统优化和单点优化、联机线控、单点无电缆(GPS)线控、感应、多时段、闪灯、全红、关灯、手控等多种工作方式；采用 EMC 电磁兼容性设计技术，具有良好的防电网浪涌、防雷击措施；具有漏电保护功能；整机全模块化（插件单元）设计，系统的硬件配置可作弹性调整，机器维修能简化为功能模块现场快速代换；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在低温低电压、低温启动检测试验中，在</p>	1
2	丰收路怡光路	联网信号机			1
3	山阳路龙源路	联网信号机			1

			<p>A级耐温条件下，仍满足国标测试要求；16相位控制，相序、相位含义可由用户设置；信号机按普通日，星期和节假日三种日期类型，每种日期类型具有16个时段（共48个时段）；具有20个控制方案，每种类型将每天24个小时划分为16个时段，根据不同的时段选择相应的控制方案；54路灯控输出，至少可扩充到108路灯控输出；自带16路检测器输入，可扩充到32路，同时设备可接二种以上类型的车辆检测器（环形线圈、微波、视频、地磁、无线线圈等多种车辆检测器）；通信接口丰富，包括至少2个RS232、1个RS422串行通信接口、可扩展RJ45网络接口或GPRS通讯接口；至少可控制4块通信式三色倒计时显示屏，并可扩充至16块；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能够实现单信号控制器控制多路口倒计时屏设备；可设“特殊日”、“星期”和“普通”三种模式，可指定多于32个特殊日配时方案，可设99天特殊日，每天可设16个时段和20种配时方案；具有GPS对时功能。具有4个行人过街请求按钮，1个警察手动按钮；配时方案、相位差可设置三位数；工作方式变化时，红绿灯信号自动平滑过渡；具有掉电保护功能，工作参数可保存十年不丢失，时钟至少可保持三个月不丢失；与区域计算机通信，能向区域计算机传送多种状态故障信息和车辆检测信息，能接收执行定相控制、模拟手动、线控控制、信号配时、指定灯色等中心计算机、区域计算机、终端计算机发送的各种控制指令；通过手持终端、笔记本计算机，能对信号机的主要参数进行现场调看和设置；通过区域计算机和终端计算机，能对信号机的主要参数进行远程调看和设置；每路驱动功率：$\geq 800W$（AC220V）；交流输入：220（$1\pm 20\%$）VAC，50HZ$\pm 2HZ$；输入功耗：小于50W（不含信号灯）；工作温度：$-40^{\circ}C \sim +70^{\circ}C$；相对湿度：5%~95%；绝缘电阻：$\geq 100M\Omega$。增强型机箱设计，有防雨、防潮、防尘、防震能力；高级防锈蚀和抗风化表面处理工艺，适合全天候的户外运行；机箱顶开口能放GPS天线和GPRS天线；预留标准电源插座1只以上。信号控制机配置1块主控板，最大配置2块检测板（可接32路检测器），最大配置6块输出控制板（每板6组输出）；</p>	
4	安装调试及税金		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调试、中心联网、售后服务及税金；	3
三、修复故障信号灯（5处）				
序	路口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号				
1	迎宾路黄河大道	主控板	该板是信号机的控制中心，所有的工作命令和状态回送均需要它的正常工作，具备信号灯控制信号和倒计时控制信号、存储工作参数、与手持终端与系统计算机通讯等功能：1、多方式配置信号机功能：可通过蓝牙方式在手机 APP 端对信号机进行配置操作，支持 Android 系统和 IOS 系统手机；也可通过平台客户端软件对信号机进行配置操作。2、车路协同功能检查：信号机可输出信号灯状态、倒计时状态等信息通过路侧无线发送设备至手机的“车内信号灯 APP”，可实时查看路口信号灯状态信息。3、灯色及倒计时平滑过渡功能检查：在运行方案发生转换时，信号机能自动对新的运行方案(包括相位与时间)进行预测，并根据预测结果采取倒计时和灯色变化的平滑处置，确保不出现灯色和倒计时的异常或突变。4、人为干预保护功能检查：当人为干预信号(指定灯色、手动控制)发送后，信号机会自动判断当前灯色是否已经进入转换状态或脉冲倒计时显示状态，如已经进入上述情况，则运行完当前转换灯色或倒计时后，再执行人为干预控制，避免行人、机动车因灯色或倒计时突变引发的安全事故。5、车载领航信号优先控制功能：信号机系统可与车载移动终端（包括 IPAD、手机）进行网络交互通信，实现特种车辆优先通行信号控制。（以上 1-5 项开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现有信号系统为莱斯信号控制系统，须与现有信号机无缝对接）	1
2	中原路黄河大道	主控板		1
3	人民路怡光路	主控板		1
4	丰收路山阳路	主控板		1
5	中原路南洋路	主控板		1
6	安装调试及税金		网络配置、中心联网、信息备份、税金及售后服务等；	5
四、中心平台升级改造				
序号	单位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套	中心平台 升级	<p>1、统一信控：支持接入不同厂商、不同型号的信号机；</p> <p>2、区域协同：支持接入多台区域机，并实现跨区域的绿波协调、移动特勤等协同控制能力；</p> <p>3、状态监控：实现对信号机实时状态进行监控的功能，支持显示路口渠化图并实时显示放行的车流、人流及灯的红黄绿状态；显示当前放行的相位号、相位配时；方便查看当前放行的各个相位、当前相序放行阶段等基本信息；</p> <p>4、绿波协调方案：可基于时距图等可视化的方式编制绿波方案；</p> <p>5、区域组织管控：可根据控制方式的不同对所有管控区域内的联网路口信号控制机一键下达全红、黄闪、灭灯等控制指令，并支持预设方案的批量下发；</p> <p>6、临时方案：支持在不影响现有方案的前提下，对路口进行特定时间的临时信号管控，应用场景如雨雪天气、大型活动车流疏散等。可实现编辑方案、选择持续时长、锁定/解锁控制、临时方案运行日志记录等功能；</p> <p>7、自动警卫任务：基于地图，在配置和执行特勤线路时实现空间可视化，与视频系统相结合实现路口视频的动态调看。系统实现人工锁定、自动锁定两种执行模式，自动锁定模式下，可根据特勤车辆的定位信息自动触发路口运行阶段锁定，保障车辆绿波通行；</p> <p>8、全息自适应控制：具备单点自适应优化、干线协调自适应优化、溢出联动控制等功能；</p>	1
---	---	------------	---	---

注：**核心设备**：联网信号机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如不同供应商所投该项目设备品牌一致，依据谈判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三、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30日内供货按照调试完成。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完成验收合格后，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4、质保期：2年。

5、本项目涉及新建信号机及现有信号机主控板更换维护，为确保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及后期维护的便捷性，要求供应商所投主控板与信号机之

间必须具备无缝对接能力。(1)严格按照谈判文件格式签署并盖章的《无缝对接及系统接入承诺函》；(2)信号机主控板更换，需无缝对接莱斯信号机系统。

6、(1)售后服务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出现故障，24小时到现场进行检修，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的，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2)质量保证期过后，提供终身技术服务支持和提供产品上门维修服务，免收人工费，只收取成本费。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编制 顺序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复印件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2-4
符合性证明材料	谈判承诺函	原件	格式 6	3-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7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8	3-3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9	3-4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10	3-5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6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2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3-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5	3-10
	无缝对接及系统接入承诺函	原件	格式 16	3-1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原件	自拟	3-12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且能响应文件中各项要求的相关资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装订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所在页码
-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2.1 谈判承诺函·····所在页码
-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所在页码
- 2.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所在页码
- 2.4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三、其它材料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 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附: 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郑重承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谈判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 _____（全名、职务）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为人民币 _____ 元；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3、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4、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在规定的谈判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7、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

格式 7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生产 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							
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是否响应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所报产品技术、服务必须完全响应（高于或等于）谈判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处理。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2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高于或等于）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无缝对接及系统接入承诺函

致：焦作市公安局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焦作市公安局交通信号灯升级改造项 目（项目编号：XXX）采购活动。为确保本项目新建信号机能完美融入现有交通管理体系，并确保既有信号机维护工作的无缝衔接，我方经充分现场勘察与技术评估，现做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一、关于新建信号机接入指挥中心系统的承诺

我方承诺：所投新建信号机无需增加任何第三方转换模块、中间件或协议转换器，原生支持直接接入交警指挥中心现有的莱斯信号控制系统。

接入深度承诺：不仅实现基础联网，且必须实现全功能接管（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对时、方案下发、绿波协调、特勤路线执行、状态回传、故障报警等）。

费用承担：若因接口协议产生的所有软件开发费、端口授权费、系统对接费等，均由我方全额承担，采购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二、关于主控板与既有信号机兼容性的承诺

我方承诺：所投主控板与采购人既有信号机实现硬件级原位替换。即：在不改变原有信号机机箱结构、不更换背板、不增加转接线/转接板、不改动内部走线的前提下，实现“即插即用”。

功能保全：更换主控板后，原有信号机的所有功能（如倒计时输出、行人按钮、检测器数据采集等）保持原样，无任何功能缺失。

三、违约责任与惩罚条款

在成交公告期或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我方在 24 小时内携带样品至现场进行实地对接测试。若测试不通过（包括无法接入系统或主控板无法原位安装），属于虚假应标，上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若我方签署本承诺函但实际无法达成上述任一技术要求，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项目延期损失。

我方已充分知晓签署本承诺函的法律后果，特此盖章确认。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合同编号：2026- 号

甲方：焦作市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_____（代理机构）
对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项目
名称）经过_____（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供货单位。
现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
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达成本供货合同。其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下述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①合同正文②谈判文件③响应
性文件。

2、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合计					

注：设备数量多，技术参数复杂的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在合
同正文中载明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后，在合同

附件中另附技术参数。

第二条 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应的硬件设备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所提供配套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如发生所供硬件设备及软件及开发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元整(RMB¥：_____元)，含软硬件设备供货、包装、运输、保管、税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___日历天内完工。

2、乙方交货方式包括送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甲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 设备安装调试

1、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及开发服务应是从正规、合法渠道购进的全新的、未经开箱和使用的合格产品。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商及数量必须与合同、响应性文件相符，内部配置满足采购及投标技术描述。

2、设备到货后需首先向甲方负责人报验，双方同时开箱验货、合格后签订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验收单。未经甲方签字确认，乙方不得

私自开箱和安装。原包装已拆封的硬件设备，甲方直接要求退货更换，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3、乙方技术人员按照招标技术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到项目现场对开箱合格的产品进行安装调试。

4、如甲方对硬件设备质量有疑义时可委托国家授权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产品质量合格时检验费用由甲方负担，产品质量不合格时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质量证明材料不全，无论产品质量是否合格，检验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质量验收

1、乙方将所供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全部按照指定地点和方式交货，并调试安装自检合格后，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进行验收。在合同规定工期内未收到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的，视为乙方违约延期，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第 2 项”处理。

2、验收依据国家的有关标准进行；响应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高于国家有关标准的，以响应性文件和谈判文件为准；响应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文件为准。

3、乙方在验收前应准备好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的全部技术文件和安装过程中形成的文档，作为验收内容之一。验收合格后将技术文件和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正式移交甲方。

4、软件应用及开发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经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正常且得到甲方认可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整

体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5、甲方在验收中发现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和运行效果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解决。若乙方在 30 日内不能整改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技术培训与指导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培训方案开展进行技术培训，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指导。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可以享受原厂家规定的所有售后服务。

2、所有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时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上门无偿更换、维修故障产品或部件。质保期期间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内，乙方需同时提供____人的现场驻场服务。

3、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系统软硬件故障或出现的技术问题应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电话、远程不能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地解决问题。硬件设备无法在 8 小时内修复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在质保期内要求乙方对软件功能进行拓

展延伸性开发，在合同范围内工程量不超过软件部分总造价 10%以内的，乙方应免费提供服务。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硬件设备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软件及开发服务免费升级。质保期内，乙方对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因甲方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7、如果质保期内乙方不按承诺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8、双方原固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所有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方享有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具体付款方式为：

甲方在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以下情形，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

何途经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以下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1、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未来的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与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相关信息；

3、任何与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相关信息，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4、有特殊保密要求，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一条 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变更

1、乙方无权决定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内容的变更，如确因市场因素需要变更，需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签字确认后方能变更。变更后的软件、硬件功能、性能、配置不得低于原产品。甲方同意变更后，合同工期不作调整，如变更后导致合同价款下降，则应照实际价款进行支付，如导致合同价款上升，则应按原合同价款执行。

2、甲方有权对部分非重要设备的内容提出变更，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实施。变更内容如果乙方有投标报价的，按投标单价作合同调整，无投标报价的，甲、乙双方协商价格并签署附属合同或备忘录。变更内容和价款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延期履约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误工期。

2、乙方原因造成的硬件设备与软件及开发服务变更，设备更换、维修均不延长工期。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战争、罢工、台风、水灾、火灾、政府干预、封锁、禁运和其它不可预测的事故，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在事发后 15 日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2、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扩大，否则，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2、甲方没违约，乙方违约延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合同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到达四十日，违约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20%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3、乙方没违约，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次应付款项 5%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为合同价的 20%。

4、乙方产生其他违约情形，例如：未按响应性文件承诺开展培训、售后服务等，就每一单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5、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由于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违约方应付给对方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知识产权，负责甲方在任何条件下不被卷入第三方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如果发生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由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软件及开发服务等，如出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8、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除按第十三条处理外，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本合同履行期限或者另行订立新合同。

9、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0、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执行诉讼的部分，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材料方视为有效。其

它未尽事宜或争议,均以本合同所泛指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为准,响应性文件没有规定的,以谈判文件为准。本合同及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中未有规定的,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焦作市公安局

乙方(章):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特别说明: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